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號

原告 葉瓊鑒即國泰汽車修理廠

訴訟代理人 張鈞涓

被告 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

訴訟代理人 文守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若以該獨資主人為當事人，則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獨資商號與其主人，乃屬一體，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查，本件原告葉瓊鑒設立之國泰汽車修理廠為獨資商號乙節，有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可認商號與其主人屬於一體。是以原告以葉瓊鑒國泰汽車修理廠之名義，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其起訴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向被告承攬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修復工作，並與被告約定包修系爭車輛之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63萬元。後續為修復系爭車輛，另外支出前往高雄進行修復線路及差速器

01 拆裝費用24萬元、前往後龍之拖吊及修復線路費用9萬2,000
02 元，兩者合計為33萬2,000元（下稱額外支出費用），並就
03 額外支出費用與被告達口頭合意。詎伊將系爭車輛修復完成
04 交還被告後，迄今被告仍拒不給付承攬報酬及額外支出費用
05 共計96萬2,000元（計算式：630,000+332,000=962,000），
06 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及額外支出費用等語，並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前因車禍事故委請原告修復，約定以63
11 萬元作為承攬報酬，包修系爭車輛完成。後雖經原告通知系
12 爭車輛已經修復完成，並將系爭車輛交還，但經檢查後，發
13 現系爭車輛之修復工作含有諸多瑕疵。嗣被告以存證信函通
14 知原告盡速修補瑕疵，然原告卻置若罔聞，被告已就系爭車
15 輛之修補瑕疵，另向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2
16 年度訴字第2518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故原告
17 就系爭車輛之修復工作既有瑕疵，即屬未完成工作，被告自
18 無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此外，原告開立之估價單，已載明
19 系爭車輛包修之總金額為63萬元，則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所
20 衍生之額外支出費用，非屬兩造間承攬契約約定之報酬，且
21 被告亦未口頭同意支付。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等
2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18日成立承攬契約，約定以63萬元
24 之報酬修理系爭車輛，嗣系爭車輛經原告修復後，交還予被
25 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系爭車輛修復照片等件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47、第151至16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
27 部分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支付報酬63
28 萬元及額外支出費用33萬2,000元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
29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
30 求被告給付報酬及額外支出費用，是否有理？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63萬元，為有理由：

02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05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06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
08 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
09 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
10 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
11 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
12 參照）；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
13 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
14 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
15 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
16 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
17 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
18 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參照）。至承攬係以工作完成
19 為目的之契約，承攬人之工作是否完成，應就契約之內容觀
20 察，視工作是否發生契約預期之結果而定（最高法院84年度
21 台上字第2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被告固辯稱原告之修復工作存在瑕疵，即屬未完成工作，被
23 告自無義務給付承攬報酬63萬元云云。惟查，本件系爭車輛
24 之修復工作，其目的應係將系爭車輛回復至正常車輛態樣；
25 又系爭車輛經原告修復後，確已回復正常之外觀，此有原告
26 提出系爭車輛修復外觀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161頁）。至
27 被告所辯系爭車輛修復工作存在瑕疵乙節，實係為原告用料
28 不良（未以同期別零件替換修繕）、擅將內裝配備換等情況致
29 市價減損，有存證信函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至90
30 頁），復有中華民國事故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憑
31 （見本院卷第49至81頁），堪信系爭車輛經修復後已達可供正

01 常行駛之狀態，尚不存在破損外貌、不能正常行駛之情況，
02 可認發生契約預期之結果而完成工作，縱系爭車輛存在上開
03 修復上之瑕疵，然此為被告可否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少價金等
04 問題，仍無礙於受領工作之事實。否則，一方面賦予被告先
05 行受領系爭車輛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被告以系爭車輛修
06 復瑕疵為由，執以未完工爭議，而拒絕給付報酬，有違誠實
07 信用原則。從而，被告上揭所辯應有誤解，尚難憑採，原告
08 主張系爭車輛修復工作已完成，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63萬元，於法有據。

10 (二)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額外支出費用33萬2,000元，
11 為無理由：

12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3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因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4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6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7 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本件原告雖主張伊為修復系爭車輛，另取得被告同意給付額
19 外支出33萬2,000元，此部分金額應計入承攬報酬內等情，
20 為被告所否認，依上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額外支出費用為
21 兩造合意之承攬報酬負舉證之責任。惟查，原告於本院審理
22 時僅陳：被告有同意給付額外支出部分，是口頭上說的，沒
23 有其他證據可調查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參佐原告就
24 額外支出費用所提出之單據，上載內容均係其自行填載，而
25 未經被告簽認，有單據影本1紙在卷可參（見促字卷第16至17
26 頁），難認兩造間就該額外支出費用達成合致。原告復未提
27 出任何具體證據，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主張可採。從
28 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額外支出費用33萬2,000元之費用
29 云云，委不足取。

3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
07 債權，給付無確定期限，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準
08 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日（見
09 促字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0 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萬
12 元，及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14 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
16 及所提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
17 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李毓茹